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869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629,3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 万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权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430,733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的股本总数为 80,669,486 股。同时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80,238,753 股。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8694 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669,48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430,733 股后的股本数为 80,238,7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999,832.49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80,238,753 × 0.18694)÷ 80,669,486≈0.18594 元 / 股。

因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18594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云连、李冬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69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69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8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825 元。如相关税务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8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8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694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512686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88 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情况

1. 关于电磁屏蔽膜业务。本期及前期年报显示:(1) 公司的电磁屏蔽膜主要可分为 HSF6000、HSF-USB3 等系列;(2)2021 年至 202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 亿元、1.83 亿元和 1.7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3.67%、57.27%和 52.93%;2023 年度电磁屏蔽膜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86%,主要是受智能手机产品终端销售景气度下滑的影响,销量和价格同比均呈下降。

请公司:(1)列示近 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基本情况、合作年限、交易内容、销售额及占比、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与上年度排名变化的原因;(2)按照产品系列、终端应用领域维度,分别列示近 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的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3)结合市场供需及竞争格局、产品结构、产品价格、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等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说明近 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主要产品或者技术是否存在被迭代的风险;(4) 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是否一致,若不一致,需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产品下游需求、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等情况,充分提示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回复:

一、列示近 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基本情况、合作年限、交易内容、销售额及占比、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与上年度排名变化的原因;

(一)近 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基本情况、合作年限、交易内容、销售额及占比、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 202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后续无特别说明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2023年销售额(不含税)	销售额合计占电磁屏蔽膜业务比例	2023年应收余额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26,653,790.94	14.98%	19,968,335.00	否
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18,999,488.03	10.68%	8,818,464.90	否
3	Si Flex Co.,Ltd	2019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17,563,948.59	9.87%	2,570,913.86	否
4	SYNOPEX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2022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14,322,965.13	8.05%	842,664.23	否
5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及可剥铜	13,109,663.23	7.37%	13,095,304.37	否
	合计			90,649,855.92	50.96%	45,295,682.36	

2、公司 2022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2022年销售额(不含税)	销售额合计占电磁屏蔽膜业务比例	2022年应收余额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32,960,734.69	18.00%	11,998,637.25	否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27,763,400.43	15.16%	17,124,606.96	否
3	BH CO.,LTD	2014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14,121,998.98	7.71%	1,840,566.12	否
4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12,347,026.42	6.74%	3,045,061.60	否
5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11,931,411.43	6.52%	12,797,585.00	否
	合计			99,124,571.95	54.13%		

3、公司 2021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2021年销售额(不含税)	销售额合计占电磁屏蔽膜业务比例	2021年应收余额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46,898,330.54	19.78%	13,584,178.96	否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34,697,691.89	14.63%	21,543,706.50	否
3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21,245,313.27	8.96%	22,557,253.00	否
4	Young Poong Group	2015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15,510,207.66	6.54%	1,880,085.68	否
5	BH CO.,LTD	2014年至今	电磁屏蔽膜	13,461,136.57	5.68%	1,643,048.23	否
	合计			131,812,679.93	55.59%		

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上达电子有限公司;Young Poong Group 包括 Interflex、Young Poong Electronics 及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BH CO.,LTD 包括 BH CO.,LTD 及其子公司 BHFlex VINA CO.,LTD 和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

4、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57.SZ)	厦门火炬高新区(海沧)产业区海海路 19 号之 2 1#厂房三楼)	48,841,006.00 万人民币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28.SH)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84,187,393.06 万人民币	生产经营双面挠路板、多层挠路板、柔性线路板
3	Si Flex Co.,Ltd	20, Kmtzheui 21-ro, Danwon-gu, Ansan-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15655)	108亿韩币	印制电路板、电子零件制造、电子产品赁金/贸易/房地产租赁
4	SYNOPEX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Dong Tho Industrial Complex, Dong Tho Commune, Yen Phong, Dist,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5,572.76 亿越南盾	FPC制造、SMT 组装、功能检查仪、Slitter 生产、口罩生产 等
5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街道四楼大道东 91 号	16,495.5481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BH CO.,LTD	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nam	172亿越币	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电子部件制造/陶瓷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贸易
7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苑工业区香工路 17 号	7030万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Young Poong Group	39, Beomjigi-ro 141beon-gil, Danwon-gu, Ansan-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15434)	168亿韩币	初级金属产业(铁块、碱酸、碱块),电池制造、贸易

(二)近 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前五大客户与上年度排名变化的原因

2021 年至 202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逐年下降,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3,268.81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847.4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Young Poong Group 收入有所下降;对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H CO.,LTD 收入先增后降;对 SYNOPEX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Si Flex Co.,Ltd 收入有所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深圳景旺电磁屏蔽膜收入 2021 年为 4,689.83 万元,2022 年为 3,296.07 万元,2023 年 1,899.95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393.76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396.12 万元,主要系景旺电子的产品中应用高屏蔽效能电磁屏蔽膜的比例降低,增加了对其他品牌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的采购,对公司电磁屏蔽膜采购量减少,叠加公司产品对其销售均价有所下降的原因共同导致。

2、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厦门弘信电磁屏蔽膜收入 2021 年为 3,469.77 万元,2022 年为 2,776.34 万元,2023 年为 2,665.38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693.4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弘信电子的产品中应用高屏蔽效能电磁屏蔽膜的比例降低,对公司 USB3 系列电磁屏蔽膜的需求减少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10.9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对其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导致。

3、Young Poong Group

公司对 YoungPoongGroup 电磁屏蔽膜收入 2021 年为 1,551.02 万元,2022 年为 532.45 万元,2023 年为 165.10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018.57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367.34 万元,主要原因系 YoungPoongGroup 在 2022 年和 2023 年期间业务发展暂时遇到瓶颈,对公司电磁屏蔽膜的需求量下降所致。

4、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上达电子电磁屏蔽膜收入 2021 年为 2,124.53 万元,2022 年为 1,193.14 万元,2023 年为 1,310.97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931.3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达电子在 2022 年因生产基地搬迁等原因对业务开展造成影响,进而对电磁屏蔽膜的需求下降所致。2023 年较 2021 年增加 117.83 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在 2023 年业务发展较快,对公司电磁屏蔽膜的需求量增长所致。

5、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珠海中京元盛电磁屏蔽膜收入 2021 年为 625.24 万元,2022 年为 1,234.70 万元,2023 年为 383.2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609.4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中京元盛 2022 年的产品中应用电磁屏蔽膜的比例增加,对公司的电磁屏蔽膜需求量增加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851.41 万元,主要原因系中京元盛 2023 年的产品中应用电磁屏蔽膜的比例降低叠加公司产品对其销售均价有所下降的原因共同导致。

6、BH CO.,LTD

公司对 BH CO.,LTD 电磁屏蔽膜收入 2021 年为 1,346.11 万元,2022 年为 1,412.20 万元,2023 年为 825.5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66.0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BH CO.,LTD 对公司电磁屏蔽膜的需求量有所增加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586.61 万元,主要原因系 BH CO.,LTD 的产品应用于苹果终端的比例上升,导致对公司电磁屏蔽膜的需求下降所致。

7、SYNOPEX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SYNOPEX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系韩国企业 SYNOPEX 的子公司。在韩国电子电路上市企业中,SYNOPEX 公司 2023 年的营收规模位居第 12 名(排名信息来源:CPCA 整理数据)。

公司对 SYNOPEX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电磁屏蔽膜收入 2022 年为 516.08 万元,2023 年为 1,432.30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916.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开拓韩国市场,从 2022 年开始与 SYNOPEX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进行业务合作,该客户业务发展较好,对公司的电磁屏蔽膜产品的需求增加,主要供给三星电子供应链。

8、Si Flex Co.,Ltd

Si Flex Co.,Ltd 电磁屏蔽膜收入 2021 年为 614.05 万元,2022 年为 1,005.94 万元,2023 年为 1,756.3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391.89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750.45 万元,2021-2023 年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SiFlexCo.,Ltd 的 FPC 业务发展较好,对公司电磁屏蔽膜产品的需求增加,主要供给三星电子供应链。

二、按照产品系列、终端应用领域维度,分别列示近 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的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

(一)按照产品系列列示近 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的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

产品系列	2023年金额	2023年销金额占比	2022年销售金额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占比
6000系列	59,661,731.81	33.54%	64,403,162.12	35.17%	73,616,819.09	31.05%
USB3系列	118,214,569.44	66.46%	118,707,061.11	64.83%	163,507,322.91	68.95%
合计	177,876,291.25	100.00%	183,110,213.23	100.00%	237,124,142.00	100.00%

(二)按照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维度列示近 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的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

公司电磁屏蔽膜产品直接下游客户为 FPC 厂商,FPC 厂商生产的 FPC 产品应用于下游品牌的销售路径主要模式为:1、FPC 厂商→显示屏、触摸屏等模组厂→智能手机等应用产品组装厂;2、FPC 厂商→终端品牌自有或指定的智能手机等应用产品组装厂。公司目前主要客户 FPC 厂商的直接下游客户类型主要为手机零部件加工商和手机终端生产商,少数为车载电子产品等其他终端应用生产商。因此,公司无法准确掌握 FPC 厂商与其下游的分类业务数据,进而公司电磁屏蔽膜产品的销售构成无法准确按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下游应用领域进行准确划分统计。

三、结合市场供需及竞争格局、产品结构、产品价格、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等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说明近 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主要产品或者技术是否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一)公司电磁屏蔽膜产品市场供需及竞争格局、产品结构、产品价格、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电磁屏蔽膜的直接下游是 FPC(柔性线路板)厂商,终端应用目前主要是智能手机。电磁屏蔽膜主要生产厂商为公司、拓自达(日本)、东洋科美(日本)以及深圳科诺桥、东莞航晨等,目前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为拓自达,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系手机,安卓系手机也有使用;公司电磁屏蔽膜市场占有率仅次于拓自达,主要应用于安卓系手机,其余电磁屏蔽膜生产厂商销售规模较小。

公司电磁屏蔽膜目前主要有 HSF-USB3 系列和 HSF-6000 系列,各系列的屏蔽效能、插入损耗、厚度、耐弯折等关键技术指标及产品价格有所差异,可满足下游客户多样性需求。

最近三年公司电磁屏蔽膜业务收入、销量、平均单价、成本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收入	万元	23,712.41	-15.96%	18,311.02	-22.78%	17,787.63	-2.86%
成本	万元	8,615.48	-8.43%	7,824.04	-9.19%	8,372.00	7.00%
销量	万平方米	431.92	-6.83%	346.17	-19.85%	341.8	-1.26%
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	54.90	-9.81%	52.90	-3.65%	52.04	-1.62%
平均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19.96	-1.20%	22.60	13.31%	24.49	8.37%
毛利率	%	63.67	-2.98	57.27	-6.4	52.93	-4.34

根据 IDC、Gartner 等机构数据,2023 年全球手机出货 11.70 亿台,其中苹果手机 2.346 亿台,安卓系手机 9.354 亿台。根据拆机测量估算,安卓手机单机屏蔽膜用量约为 80 平方厘米(0.008 平米),苹果手机单机屏蔽膜用量约为安卓手机的 2-3 倍,取均值为 2.5 倍,为 200 平方厘米(0.02 平方米),则 2023 年全球屏蔽膜使用量为 9.354*0.008+2.346*0.02=0.121752 亿平方米 =1217.52 万平方米,公司当年度电磁屏蔽膜实现销售 341.80 万平方米,对应市场占有率约为 28.07%。按此测算方法,结合 2021/2022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相关数据,可得出近三年公司电磁屏蔽全球市占率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市场占有率	31.59%	27.92%	28.07%

(二)公司电磁屏蔽膜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电磁屏蔽膜主要有三种技术类型,分别是导电胶型电磁屏蔽膜、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和微针型电磁屏蔽膜,三种技术类型发展历程及特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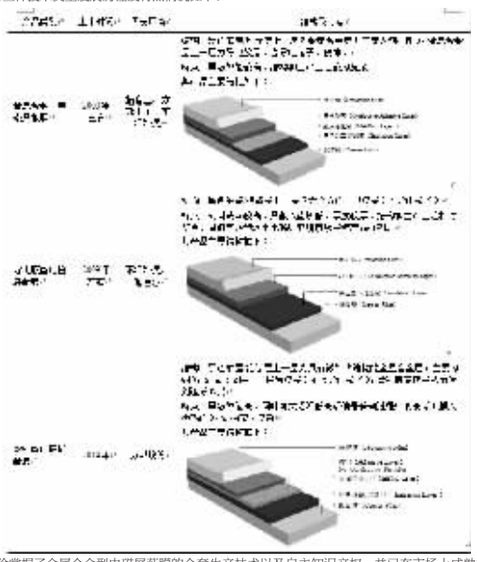

公司除掌握了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的全套生产技术以及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在市场上成熟推广应用外,还创新研发出了胶膜层不含导电粒子的微针型电磁屏蔽膜,此技术在提高屏蔽效能和降低插入损耗等方面均有所提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自主设计安装涂布、溅射及电镀/解等核心工序设备,并在电磁屏蔽膜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断对设备参数、原料配方进行改良和完善,持续加强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一整套高效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流程。

公司的经营规模、核心技术和全工序自主生产建立了较好的成本优势,并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更新技术和迭代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电磁屏蔽膜已应用于华为、OPPO、VIVO、小米和三星等众多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并积累了 BH CO.,LTD、弘信电子、景旺电子、三德冠、上达电子等国内外知名 FPC 客户资源。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持续通过研发提供新产品和电子材料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

(三)近 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21-202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12.41 万元、18,311.02 万元、17,787.63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5,401.39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523.39 万元,公司 2021-2023 年电磁屏蔽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67%、57.27%、52.93%,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6.4%、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4.34%,主要原因如下:

1、消费电子产业链降成本趋势导致销售平均单价不断下降

电磁屏蔽膜 2021-2023 年平均单价分别为 54.9 元 / 平米、52.9 元 / 平米、52.04 元 / 平米,下降幅度为 3.65%和 1.6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影响,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大,公司下游行业盈利空间受此影响有所下降,产业链呈现降成本的趋势。电磁屏蔽膜产品作为消费电子终端产品重要原材料之一,受下游客户成本管控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价也因此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IDC、Counterpoint 和 Gartner

2、公司电磁屏蔽膜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公司电磁屏蔽膜产品 2021-2023 年单位成本分别为 19.95 元 / 平方米、22.6 元 / 平方米和 24.49 元 / 平方米,呈逐年上升趋势,上升幅度分别为 13.31%、8.37%。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中旬搬入新厂房,办公楼及机器设备陆续转固,导致电磁屏蔽膜业务新增折旧固定成本逐年增加,同时,公司 2021-2023 年屏蔽膜销量分别为 431.92 万平米、346.17 万平米、341.8 万平米,下降幅度分别为 19.85%、1.26%,随着公司屏蔽膜销量的逐年减少,单位销量承担的固定成本有所增加,亦会导致屏蔽膜业务单位成本的增加。

综上,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公司下调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

(四)主要产品或者技术是否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电磁屏蔽膜的研发及制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的原料配方、生产和品质控制工艺均较为复杂,同时下游应用持续提出更高技术需求,缺乏技术实力、客户资源和成本优势的企业将无法适应市场的发展。公司在十多年研发与生产电磁屏蔽膜的过程中,已形成以真空溅射、精密涂布、金属电沉积和各种配方合成为主的四大基础技术,这是电磁屏蔽膜产品得以持续迭代升级的根本,同时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除掌握了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的全套生产技术外,还创新研发出了微针型电磁屏蔽膜,此技术在提高屏蔽效能、降低插入损耗以及提高接地可靠性等方面均有所提升,适应当前 5G 及后续更高频通信的技术需求。

产品应用方面,折叠手机、AI 手机也对电磁屏蔽膜提出了新的需求。折叠手机要求电磁屏蔽膜更薄、更耐弯折;AI 手机的高算力性能引发手机内部明显的散热问题,要求电磁屏蔽膜在屏蔽功能的基础上承担部分散热功能,据 IDC 预测 2024 年 AI 智能型手机的出货量上看 1.7 亿部,占整体手机比重近 15%。针对电磁屏蔽膜上述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也在进行积极的布局和开发,目前具备散热功能、更耐弯折的 PI 型电磁屏蔽膜正在下游客户处进行测试认证。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不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四、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是否一致,若不一致,需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产品下游需求、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等情况,充分提示毛利率下滑风险。

(一)公司电磁屏蔽膜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的比较

1、公司电磁屏蔽膜业务在行业内无可比公众公司。

日本的拓自达及东洋油墨 SC 控股株式会社旗下的东洋科美两家公司有生产电磁屏蔽膜产品。其中,拓自达主要以电线电缆业务为主,根据拓自达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其 2023 年电线电缆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73.42%,拓自达电磁屏蔽膜业务在报表中未直接披露相关数据;东洋科美以聚合物及涂布业务为主,其电磁屏蔽膜的市场份额较小。拓自达和东洋科美两家公司均未披露其电磁屏蔽膜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数据,故公司在在同行业无可比公众公司。

2、公司电磁屏蔽膜业务与下游客户的比较分析

公司电磁屏蔽膜产品是 FPC 制程材料,直接下游客户为 FPC 厂商。公司的客户中弘信电子、中京电子及奕东电子披露了 FPC 分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因此选取这三家公司的分部信息对比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增速	金额(万元)	增速	金额(万元)
方邦股份	电磁屏蔽膜	17,787.63	-2.86%	18,311.02	-22.78%	23,712.41
弘信电子	柔性电路板	283,641.12	35.06%	210,008.32	4.78%	200,427.06
中京电子	柔性电路板	21,990.50	-19.19%	27,211.12	-27.68%	37,611.56
奕东电子	柔性线路板	59,736.58	1.68%	58,750.04	-6.79%	59,220.56

毛利率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方邦股份	电磁屏蔽膜	52.93%	-4.34%	57.27%	-6.40%	63.67%
弘信电子	柔性电路板	1.74%	-4.92%	6.66%	1.75%	4.91%
中京电子	柔性电路板	17.96%	-7.88%	25.83%	1.15%	24.68%
奕东电子	柔性线路板	10.50%	-7.91%	18.41%	-7.20%	25.60

下游客户的 FPC 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为满足客户的降本需求和抢占市场份额,下调产品销售均价,导致电磁屏蔽膜业务毛利率也呈下降趋势。

(二)结合主要产品下游需求、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等情况,充分提示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电磁屏蔽膜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为消费电子领域最主要的产品之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011 年开始逐年上升至 2017 年达到巅峰并有所回落,主要原因为随着全球移动通信用户渗透率增加,智能手机市场逐步饱和,同时 2019 年底开始,受宏观环境及经济下行周期影响,全球手机出货量持续低迷,根据 IDC、Gartner 等机构数据,2022-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2.10 亿部和 11.70 亿部,均为 2014 年以来的新低值,较 2017 年巅峰期的 14.72 亿部分别下降了 18.13% 和 20.75%。

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放缓背景下,电子产品消费者对品牌、质量、功能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智能手机供应链厂商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品质、技术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对产品成本控制亦更加严格,公司电磁屏蔽膜产品作为智能手机的上游原材料之一,受前述